

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（续）

点位编号	Q2（2#抛丸机废气排放口）		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20		排气筒直径（m）	0.7			
采样日期	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	
2021.12.13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3.7	22.8	24.0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23.7	22.8	24.0	50
		排放速率	kg/h	0.22	0.22	0.22	1.6
评价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 表 1 主城区						

6、监测结论

废气：本次监测 Q1（制芯工序废气排放口）酚类、甲醛，Q2（2#抛丸机废气排放口）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 表 1 主城区标准限值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陈品
日期：2021年12月24日

审核：李久
日期：2021年12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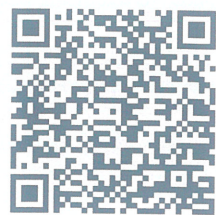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：李久
日期：2021年12月24日

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ZH-JL-1S-31



192212050515
2019.03.01-2025.02.28



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中涵（监）字【2021】第 WT08035-4 号

委托单位： 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


监测类别：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 2022年03月29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时应说明监测目的，本报告只对当日采样的样品状态负责。
- 2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样品负责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6、如对本单位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也不予受理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8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复印的本报告皆视为无效。经我单位批准后复印的本报告必须为全文复印，并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- 9、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态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10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地址：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 214 号 2 号楼 2 单元 4-12

邮编：401346

电话：023-62339992

传真：023-62339992

邮箱：945042745@qq.com

投诉电话：023-62339992/12315

受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，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5 日对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的废水和废气进行了监测。

采样人员：田仲立、黄玉林。

分析人员：王洪润、熊茜、雷济源、张薇。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

单位名称	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	建成日期	2000 年 12 月
企业所在地址	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宝恒路 9 号		
联系人姓名	刘老师	电话	15723382538
日工作时间 (h)	24	月工作时间 (d)	25
行业类别	摩托车配件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	72%
主要产品	气缸头		
备注	本表格信息由企业提供。		

2、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	监测频次	监测项目
废水	S1 (综合废水排放口)	监测 1 天，3 次/天	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磷酸盐、氟化物、石油类
有组织废气	Q1 (熔炼铸造炉废气排放口)	监测 1 天，3 次/天	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	Q2 (制芯工序废气排放口)		酚类、甲醛
	Q3 (1#抛丸机废气排放口)		颗粒物
	Q4 (1#抛丸机废气排放口)		颗粒物
无组织废气	Q5 (厂界东南侧)	监测 1 天，3 次/天	氨、氯化氢、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^①
备注	因我司无挥发性有机物 ^① 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，故分包至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其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：192212050528。		

3、监测依据及仪器

表 3 监测依据及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干燥箱 WGLL-125B ZH-YQ-074
			电子天平 FA2204C ZH-YQ-049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生化培养箱 SHP-160EC ZH-YQ-113
			台式溶解氧仪 ZH-YQ-063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H-YQ-166
磷酸盐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（3.3.7.3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）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H-YQ-130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0.05mg/L	离子计 PXSJ-216F ZH-YQ-061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FYHW-2000B ZH-YQ-070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ZH-YQ-103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	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	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ZH-YQ-089
			恒温恒湿系统 ZH-YQ-162
颗粒物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干燥箱 WGLL-125B ZH-YQ-074
			电子天平 FA2204C ZH-YQ-049
酚类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/T 32-1999	0.3mg/m ³	智能烟气采样器 GH-2 ZH-YQ-021
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H-YQ-166
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 度法 GB/T 15516-1995	/	智能烟气采样器 GH-2 ZH-YQ-021
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H-YQ-130

表 3 监测依据及仪器一览表（续）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颗粒物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A ZH-YQ-006
			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ZH-YQ-089
			恒温恒湿系统 ZH-YQ-162
氯化氢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02mg/m ³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A ZH-YQ-005
			离子色谱仪 PIC-10A ZH-YQ-035
氨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³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A ZH-YQ-005
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H-YQ-130
挥发性有 机物 ^① (无组织)	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排放标 准 DB 50/577-2015（附录 C VOCs 监测 技术导则）	/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A ZH-YQ-006
			气相色谱仪 6890 A020
备注	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

4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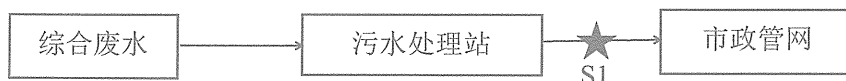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

图 3



图 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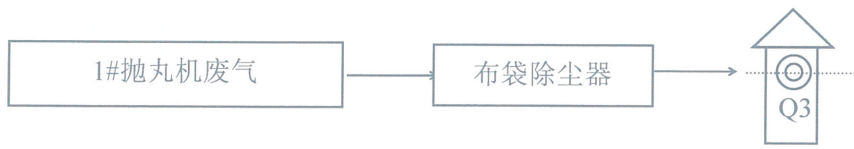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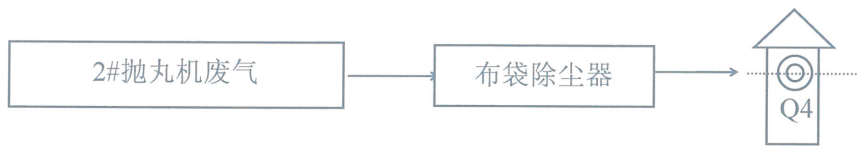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



注：★—废水监测点；○—有组织废气监测点；◎—有组织废气监测点。

5、监测结果

表 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点位编号	S1（综合废水排放口）							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单位	表观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限值
2022.03.05	悬浮物	mg/L	无色 透明 有异味	23	22	27	24	400
	石油类	mg/L		0.13	0.11	0.12	0.12	2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	11.4	11.0	10.8	11.1	300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	0.188	0.201	0.167	0.185	20
	磷酸盐	mg/L		0.32	0.35	0.38	0.35	/
	氟化物	mg/L		2.68	2.79	2.94	2.80	20
评价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三级标准					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点位编号	Q1（熔炼铸造炉废气排放口）						
排气筒高度(m)	20		排气筒直径（m）	1.7			
采样日期	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	
2022.03.05	排气流速	m/s	3.84	3.98	3.71	/	
	标干流量	m ³ /h	2.43×10 ⁴	2.53×10 ⁴	2.35×10 ⁴	/	
	排气温度	℃	57.3	56.5	58.2	/	
	含湿量	%	3.3	3.4	3.2	/	
	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6.9	7.1	6.2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6.9	7.1	6.2	50
		排放速率	kg/h	0.17	0.18	0.15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3L	3L	3L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3L	3L	3L	100
		排放速率	kg/h	N	N	N	/

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（续）

点位编号	Q1（熔炼铸造炉废气排放口）						
排气筒高度(m)	20		排气筒直径（m）	1.7			
采样日期	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	
2022.03.05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7	6	8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7	6	8	300
		排放速率	kg/h	0.18	0.16	0.18	/
评价标准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50/659-2016 表 1、表 2						
备注	带“L”的数据表示未检出，监测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，其排放速率以“N”表示			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点位编号	Q2（制芯工序废气排放口）						
排气筒高度(m)	20		排气筒直径（m）	1.7			
采样日期	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	
2022.03.05	排气流速		m/s	8.14	7.92	7.82	/
	标干流量		m ³ /h	5.63×10 ⁴	5.47×10 ⁴	5.39×10 ⁴	/
	排气温度		℃	30.3	30.6	30.8	/
	含湿量		%	2.9	2.9	3.0	/
	酚类	实测浓度	mg/m ³	0.3L	0.3L	0.3L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L	0.3L	0.3L	100
		排放速率	kg/h	N	N	N	0.17
	甲醛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95	0.233	0.195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95	0.233	0.195	25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10	0.0127	0.0105	0.43
评价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 表 1						
备注	带“L”的数据表示未检出，监测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，其排放速率以“N”表示						

表 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点位编号	Q3（1#抛丸机废气排放口）						
排气筒高度(m)	20	排气筒直径（m）	0.7				
采样日期	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	
2022.03.05	排气流速	m/s	7.71	7.93	7.98	/	
	标干流量	m ³ /h	9.42×10 ³	9.70×10 ³	9.78×10 ³	/	
	排气温度	℃	19.0	18.2	18.0	/	
	含湿量	%	2.6	2.7	2.6	/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2.9	24.4	26.0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22.9	24.4	26.0	50
		排放速率	kg/h	0.216	0.237	0.254	1.6
评价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DB 50/418-2016 表 1						

表 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点位编号	Q4（2#抛丸机废气排放口）						
排气筒高度(m)	20	排气筒直径（m）	0.7				
采样日期	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	
2022.03.05	排气流速	m/s	7.34	7.51	7.74	/	
	标干流量	m ³ /h	8.94×10 ³	9.16×10 ³	9.43×10 ³	/	
	排气温度	℃	18.9	18.5	18.6	/	
	含湿量	%	2.8	2.7	2.8	/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7.8	24.7	25.5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27.8	24.7	25.5	50
		排放速率	kg/h	0.249	0.226	0.240	1.6
评价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DB 50/418-2016 表 1						

表 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2.03.05	Q5 (厂界东南侧)	颗粒物	mg/m ³	0.418	0.371	0.485	1.0
		氨	mg/m ³	0.20	0.18	0.19	1.5
		氯化氢	mg/m ³	0.077	0.059	0.071	0.2
		挥发性有机物 ^①	mg/m ³	0.475	0.203	0.0259	10
评价标准	氨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挥发性有机物 ^① ：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 附录 A 表 A.1 其他因子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 表 1						

6、监测结论

1、废水：本次监测 S1（综合废水排放口）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氟化物、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，三级标准未对磷酸盐做要求，本次监测不予评价。

2、有组织废气：本次监测 Q1（熔炼铸造炉废气排放口）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低浓度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50/659-2016 表 1、表 2 标准限值，Q2（制芯工序废气排放口）甲醛、酚类，Q3（1#抛丸机废气排放口）、Q4（1#抛丸机废气排放口）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 表 1 标准限值。

3、无组织废气：本次监测 Q5（厂界东南侧）颗粒物、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 表 1 标准限值，氨监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，挥发性有机物^①监测结果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 附录 A 表 A.1 标准限值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陈品
日期：2022年03月29日

审核：李敬
日期：2022年03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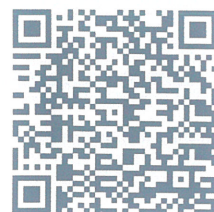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：李敬
日期：2022年03月29日

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ZH-JL JS 31



192212050515
2019.03.01-2025.02.28



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中涵（监）字【2022】第 WT09054 号

委托单位： 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


监测类别：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 2022年09月30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时应说明监测目的，本报告只对当日采样的样品状态负责。
- 2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样品负责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6、如对本单位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也不予受理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8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复印的本报告皆视为无效。经我单位批准后复印的本报告必须为全文复印，并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- 9、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态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10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地址：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 214 号 2 号楼 2 单元 4-12

邮编：401346

电话：023-62339992

传真：023-62339992

邮箱：945042745@qq.com

投诉电话：023-62339992/12315

受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，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24日对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的废水和废气进行了监测。

采样人员：张信坤、黄成强。

分析人员：胡春兰、熊茜、雷济源、张薇、陈晓琴、王洪润、谢东勤。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

单位名称	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		
企业所在地址	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宝恒路9号		
联系人姓名	刘绍苇	电话	15723382538
备注	本表格信息由企业提供		

2、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表2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	监测频次	监测项目
废水	S1（综合废水排放口）	监测1天，3次/天	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磷酸盐、氟化物、石油类
有组织废气	Q1（喷漆台式固化炉废气排放口）	监测1天，3次/天	非甲烷总烃
	Q2（喷漆房废气排放口）	监测1天，3次/天	颗粒物

3、监测依据及仪器

表3 监测依据及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干燥箱 WGLL-125B ZH-YQ-074
			电子天平 FA2204C ZH-YQ-049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生化培养箱 SHP-160EC ZH-YQ-113
			台式溶解氧仪 ZH-YQ-063
磷酸盐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（3.3.7.3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年）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H-YQ-166

表 3 监测依据及仪器一览表（续）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H-YQ-130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0.05mg/L	离子计 PXSJ-216F ZH-YQ-061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FYHW-2000B ZH-YQ-070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YQ3000-D ZH-YQ-145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9790 II ZH-YQ-038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1.0mg/m ³	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ZH-YQ-089
			恒温恒湿系统 ZH-YQ-162
备注	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

4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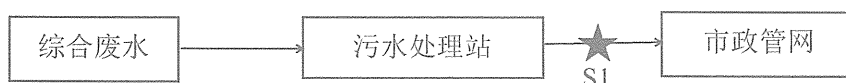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

图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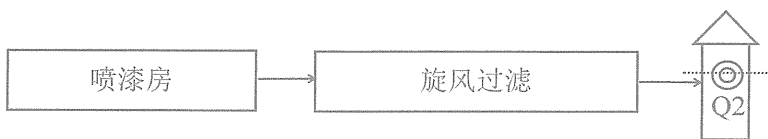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



注：★—废水监测点；◎—有组织废气监测点。

5、监测结果

表 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点位编号	S1（综合废水排放口）						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限值
2022.09.24	表观	/	无色、透明、 无味、无油膜	无色、透明、 无味、无油膜	无色、透明、 无味、无油膜	/	/
	悬浮物	mg/L	22	16	19	19	400
	石油类	mg/L	2.10	2.06	2.11	2.09	2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22.6	25.1	21.8	23.2	300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308	0.351	0.297	0.319	20
	磷酸盐	mg/L	0.25	0.23	0.23	0.24	/
	氟化物	mg/L	3.29	3.47	3.32	3.36	20
评价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三级标准				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点位编号	Q1（喷漆台式固化炉废气排放口）		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20	排气筒尺寸		0.25m×0.25m			
采样日期	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	
2022.09.24	排气流速	m/s	11.2	11.1	11.3	/	
	标干流量	m ³ /h	2.13×10 ³	2.10×10 ³	2.15×10 ³	/	
	排气温度	℃	35	36	35	/	
	含湿量	%	2.5	2.4	2.4	/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5.77	6.47	5.56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5.77	6.47	5.56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23	0.0136	0.0120	17
评价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 表 1			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点位编号	Q2（喷漆房废气排放口）		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20	排气筒尺寸		0.15m×0.15m			
采样日期	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	
2022.09.24	排气流速	m/s	8.03	7.73	7.88	/	
	标干流量	m ³ /h	555	533	544	/	
	排气温度	℃	31	32	31	/	
	含湿量	%	2.4	2.3	2.5	/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6.0	5.4	6.9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6.0	5.4	6.9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3.3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5.9
评价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 表 1						

6、监测结论

1、废水：本次监测 S1（综合废水排放口）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氟化物、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，三级标准未对磷酸盐做要求，本次监测不予评价。

2、有组织废气：本次监测 Q1（喷漆台式固化炉废气排放口）非甲烷总烃、Q2（喷漆房废气排放口）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 表 1 标准限值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陈磊
日期：2022年09月30日

审核：Ash
日期：2022年09月30日

签发：王强
日期：2022年09月30日

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